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19号

单位：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C658F0K

法定代表人：黄艳聪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小新册社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 E1 幢 1 层 E1-101 号

你（单位）经营的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小新册社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 E1 幢 1 层 E1-101 号的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建成，建成后未投入生产。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及医疗废物试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第 98 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的规定，你单位建设项目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8 月 8 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我局 2023 年 8 月 8 日现场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新册产业城厂房有期有偿使用协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一次性医疗废物处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书》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

鉴于你（单位）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成，还未投入生产，现场未发现污染物产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你（单位）主动停止建设，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第一款第（二）项：“位于《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或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生科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3年8月24日